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仲裁及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申请仲裁及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就其和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韩啸于2020年3月10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及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9月13日受理仲裁申请,并后续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2021沪0120财保151号、152号)。

受上海疫情等因素影响,上述案件推迟于2022年8月10日进行开庭审理,目前已经审理完毕,等待裁决。因本案已立案接近一年仍未审结,导致案涉违约金和逾期利息等各类款项金额大幅增加,且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新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在仲裁程序中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增加了相应的仲裁申请及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8月18日受理仲裁申请,并于近期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2022沪0120财保67号、68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仲裁请求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仲裁当事人

申 请 人一: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申 请 人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代理人: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牛磊律师、萧剀律师、王睿律师、陈昊文律师、李宜峰律师

申 请 人三: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三:韩啸

被申请人四:上海临松置业有限公司

2、仲裁请求

(1)变更第8项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连带承担申请人一、申请人二及申请人三因本案而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仲裁费外已经确定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419,247.42元"(相较于原第8项仲裁请求增加了财产保全费5,000元以及律师费40,000元);

(2)增加第9项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与申请人一签署关于5%被申请人二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520,421元,并配合申请人一办理相关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增加第10项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一支付因逾期支付剩余5%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违约金,以人民币3,520,421元为本金,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自2022年6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6月10日为人民币7,040.84元";

(4)其余仲裁请求保持不变。

3、申请人方提出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根据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于2020年3月10日签署的编号为CQ19JX2000091的《产权交易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的约定:"自产权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年内,甲方应将所持标的企业剩余5%股权按约定的"出售价"转让给乙方,乙方应意受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剩余5%股权转让款,自支付完成剩余5%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该剩余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予以配合。"鉴于产权转让标的被申请人二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章贡酒业")的95%股权已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全部登记于被申请人一的名下。据此,申请人一有权在2022年3月30日之前向被申请人一发送书面通知转让剩余5%章贡酒业股权。

自2022年3月下旬以来,申请人一多次尝试向被申请人一提供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4楼"收件地址邮寄剩余5%股权转让通知,但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间上海突发新冠疫情,致使所有发往上海的快递邮件均因封控政策停发。申请人一无奈只能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2年5月24日向被申请人一发送《关于出售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剩余5%股权的函》及电子版,并于同日向被申请人一邮寄了书面盖章版的转让通知。至此,申请人一已经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的约定,向被申请人一发送了股权转让通知。

然而,被申请人一未能在《产权交易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第1项所约定的时间内与申请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剩余5%股权转让款,故其除了应当支付的剩余5%的股权转让款以外,还应当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3项的约定,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申请人一违约金。

4、《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冻结被申请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4,172,109.97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天音通信负担。

5、《财产保全告知书》主要内容

保全结果:

(1)银行存款:查封(冻结)被保全人(被申请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的账号811****678,保全金额为1,002,999.60。保全期限:2022-10-08 至2023-10-07。协助单位为中信银行浦电路支行。

(2)银行存款:查封(冻结)被保全人(被申请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的账号121****702,保全金额为713,002.50。保全期限:2022-10-08至2023-10-07。协助单位为招商银行长宁支行。

(3)股权:查封(冻结)被保全人(被申请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度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保全期限:2022-10-10至2025-10-09。协助单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做出裁决结果。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案件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做出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2022沪0120财保67号、68号);

2、申请人方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卢维真先生的辞职报告。卢维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卢维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维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卢维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卢维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星、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于2019年9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立案受理。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869号之一)裁定本案中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5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夏人寿就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补偿的依据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需以现金方式返还乙方超额补偿的股票的,按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约定执行。

(二)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59,661,376股,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上限*乙方承担比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每股发行价格=11.276亿元*30%/5.67元/股(四舍五入取整数),补偿的股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乙方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为限(下称"补偿股份")。除前述股份补偿外,乙方对甲方无其他补偿义务。

(三)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

1、回购价格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乙方用于补偿甲方的全部股份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流程安排

(1)本协议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公章并向甲方提供电子扫描件同时将乙方签字盖章后的本协议文本交付给甲方委托的代收件人(需持有加盖甲方公章及法人章的授权委托书)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不含基准日当日,下同),甲方应当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于乙方的全部起诉(根据法院要求提交撤诉申请或变更被告和诉讼请求,撤回对乙方的起诉)。

(2)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发布召开关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甲方应在不晚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股票。

(4)如果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出具相应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相关文件(包括授权资料)且冻结股票完成解除冻结后的十日内向证券登记管理机构提交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甲方不得就乙方持有的除冻结股票之外的甲方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操作。

(5)如果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如有),则乙方应在相关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与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原股东,下同)。接受赠与的甲方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前述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日终的甲方股本数量(即该股权登记日日终甲方股本总数—该股权登记日日终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无法获得批准的相应证明且冻结股票完成解除冻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赠与手续。甲方不得就乙方持有的除冻结股票之外的甲方股票进行赠与操作。

(6)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与手续履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将乙方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的股份性质变为非受限流通股。

(四)如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无需承担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件(案号:(2019)粤03民初3869号)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与该等争议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本协议项下的税费(如有)。

(五)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承诺并保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述报告过程中就审核事项所获取的和甲方有关的基础材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能全面、充分、客观地反映审核事项的真实情况,对中介机构及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任何隐瞒、误导、欺诈。

2、如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根据法院就甲方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龙文环球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有关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所做出的最终生效裁判文书(以下称"最终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标准计算出的乙方应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返还乙方超额补偿的股份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甲方应返还金额=乙方超额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补偿价格,每股补偿价格为乙方本次补偿股份最终的注销单价,即乙方持有的作为业绩补偿的59,661,376股勤上股份于股票注销登记当日或股票赠与登记当日的收盘价格。如甲方返还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的补偿价格基准不是乙方最终注销单价的,则乙方可择优适用补偿价格基准。甲方同意在法院做出上述"最终生效裁判文书"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返还金额。若甲方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足额支付应返还金额,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返还而未返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一年按360天计算,下同)。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责任的,则自违约之日起,甲方应每日按本次补偿的股票价值3.3828亿元(即11.276亿*30%)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自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补偿之日(即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与的登记之日)起,关于《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配套协议项下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乙方不再对甲方负有任何义务,甲方不会再向乙方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主张。

5、本次回购/赠与由甲方负责与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法院等相关机构沟通及办理。

(六)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即因《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的纠纷而被司法冻结的59,661,376股股票)不得转让、赠与、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保证该部分股份除因甲方申请的司法冻结外不存在任何影响回购注销或赠与的情形,保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甲方回购注销或赠与的相关手续。

2、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与手续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补偿甲方的股票价值3.3828亿元(即11.276亿*30%)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与手续的,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均由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与诉讼有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其中一份提交法院),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华夏人寿签署《和解协议》有利于解决及推进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对公司后续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1、鉴于本案的中止事由已消除,深圳中院已于2022年10月20日开庭审理,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华夏人寿的撤诉申请,后续公司将按《和解协议》约定申请解除冻结股票、办理华夏人寿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与杨勇、龙文环球、龙舞九霄、龙啸天下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法院亦尚未作出裁判,后续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85,期权简称:华阳JLC2。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1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15,35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行权价格为17.11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期限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华阳JLC2

2、期权代码:037885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17.11元/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1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15,35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韩继军	副总裁	30,000	9,000	12,000	30.00%
彭子彬	财务负责人	20,000	6,000	8,0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39人)		1,334,500	400,350	533,800	30.00%
合计(141人)		1,384,500	415,350	553,800	30.00%

注:(1)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韩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彭子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00份股票期权(共分三个行权期)。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内,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000份被注销;第二个等待期内,因4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本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7,750份将予以注销。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

(3)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5、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6、行权期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3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参与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未参与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参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自主行权/减持期间	行权/减持数量(股)
韩继军	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2年6月	30,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6月-7月	29,158
彭子彬	财务负责人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2年6月	5,4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6月-8月	9,300

注: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韩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彭子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行权/减持本公司股份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参与行权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锁定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本次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所获股份的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

4、公告日后,参与本次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415,35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67,318	0.27	1,278,568	0.27
高管锁定股	52,447	0.01	63,697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4,871	0.26	1,214,871	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621,192	99.73	475,025,292	99.73
三、总股本	475,888,510	100.00	476,303,860	100.00%

注:本次行权前的总股本以2022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上变动情况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75,888,510股增加至476,303,86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代码:037181,期权简称:华阳JLC3。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85,6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行权价格为35.57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17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华阳JLC3

2、期权代码:037181

3、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35.57元/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5人,可行权数量共885,6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刘斌	常务副总裁	120,000	36,000	84,000	30.00%
韩继军	副总裁	45,000	13,500	31,500	30.00%
李翠翠	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21,000	30.00%
彭子彬	财务负责人	10,000	3,000	7,0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21人)		2,747,000	824,100	1,922,900	30.00%
合计(325人)		2,952,000	885,600	2,066,400	30.00%

注:(1)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韩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彭子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00份(共分三个行权期)。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7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8,000份将予以注销。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

(3)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5、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6、行权期限:公司 2021年激励计划其分为3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22年10月18日至 2023 年10月1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17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参与2021年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未参与2021年激励计划。

2、参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自主行权/减持期间	行权/减持数量(股)
韩继军	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2年6月	30,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6月-7月	29,158
彭子彬	财务负责人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2年6月	5,4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6月-8月	9,300

注: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韩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彭子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行权/减持本公司股份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参与行权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锁定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本次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所获股份的25%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

4、公告日后,参与本次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885,6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67,318	0.27	1,313,443	0.28
高管锁定股	52,447	0.01	98,572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4,871	0.26	1,214,871	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621,192	99.73	475,460,667	99.72
三、总股本	475,888,510	100.00	476,774,110	100.00

注:本次行权前的总股本以2022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上变动情况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75,888,510股增加至476,774,11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